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6.01.03 擬定草案
96.03.14 經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社會長大會表決通過
96.03.19 課指組委員會修訂
96.04.18 經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06.17 立法中心修訂
97.07.03 經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06.29 經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11.18 經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04.17 經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12.08 經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01.18 經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06.21 經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立法中心三讀通過
106.07.14 經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增修法大會三讀通過
107.05.31 經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107.11.13 經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107.12.26 經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109.06.09 經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109.08.18 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暑假第二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110.04.27 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會常會三讀會過
110.06.18 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110.12.28 經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111.12.28 經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112.05.29 經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112.12.26 經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前　言：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以推動校園民主風氣、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會員福祉及保障學生權益為目的，訂定本章程，以為全體會員共昭信守。

第1章　總 則

第 1 條（依據）

本章程依大學法第 33 條、本校組織規程 48 條訂定之。

第 2 條（名稱）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對外簡稱為「致理學生會」，對內簡稱為「學生會」，英文名稱為「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tudents Association 」，英文簡稱為「CLUTSA」，以下簡稱本會。

第 3 條（地位）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本會其他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立法中心之決議，與本章程牴觸無效。

第2章　組 織

第 4 條 本會之設立宗旨如下：

2、 蘊育學生公民素質，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3、 擔任師生橋樑，暢通溝通管道，增進師生情感，維繫校園和諧。
4、 擴大社會參與，扮演社會良心，善盡社會責任。

第 5 條 學生會之權責如下：
1、 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各項活動，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
2、 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並得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推選學生代表參與學校會議及決策。
3、 統籌規劃並稽核本會財務之運用。
4、 仲裁學生個人或團體涉及自治事務之爭議。
5、 綜理有關學生社團活動之公共事務。
6、 審核各社團、學會補助經費申請案。

第 6 條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 7 條本會設行政中心為行政機構；立法中心為立法、監督機構；司法中心為司法、評議機構，內部控制中心為程序稽核單位。

第 8 條本會所推舉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代表協調會，直接隸屬於本會。

第3章 會 員

第 9 條 依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凡具備本校各學制正式學籍，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於本校就讀之陸生享有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並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第 10 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1、 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2、 被選舉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3、 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4、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5、 依規定運用本會資源。

前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其辦法另定之。

第 11 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
1、 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
2、 繳納學生活動費。

第 12 條 非在學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4章 會長、副會長

第 13 條 學生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正、副會長應採搭配競選，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學生會正副會長不得兼得社團之幹部，其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地位)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並得兼任行政中心執行長對內領導本會各機關，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立法中心之決議。並得依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出、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副會長得兼任行政中心副執行長應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為會長職務代理人，得參加前項所定之會議。

第 15 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其辦法另定之。

第 16 條 (會長、副會長之職權)
1、 於任內向本會提出年度計劃及預算案、決算案年度計畫須於預決算會前十日內交付給立法中心。
2、 依立法中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3、 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議會

4、 會長得代表本會辦理對外交涉，簽定合約。
5、 綜理本會會務。
6、 依法提案、公佈自治規章之權。

第 17 條 行政執行長對於立法中心之決議，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得經會長核可，於收到決議後十日內，移請立法中心覆議。立法中心對於行政中心之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15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無效。覆議時，如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表示維持原案，行政執行長即應執行或提至司法中心裁決。

第 18 條 (會長、副會長出缺時之職權代理)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提請立法中心決議通過，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執行長代行其職權，上述位階皆不克行使時由行政中心各幹部推選一名為代理會長，送至立法中心審議。

第 19 條 (代行職權期限)
會長、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執行長代行會長職權，上述位階皆不克行使時由行政中心各幹部推選一名為代理會長，送至立法中心審議，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且於執行長代理期間組建臨時選舉委員會籌備及完成會長、副會長補選相關事宜。

第5章 行政

第 20 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執行立法中心之決議。其最高首長為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並得由會長兼任和任命之。

第 21 條 行政中心得自行設置相關各處、部及臨時小組。

第 22 條 行政中心會議，由執行長、副執行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及臨時小組負責人組成之，以執行長為主席，討論行政中心業務。其辦法另定之。

第 23 條 行政中心應在常會會議前五天(含假日)向立法中心提出工作報告，率領行政中心各處及部及臨時小組負責人列席，並接受立法中心質詢及決議之責。

第 24 條 行政中心之幹部均不得兼任立法中心、司法中心以及內部控制中心任何職務或社團正、副負責人。

第 25 條 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6章 立法

第 26 條 立法中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機關。

第 27 條 立法中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職權。

第 28 條 立法中心職權如下：
1、 制訂、修改本會章程及本會其它規章。
2、 要求執行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門首長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
3、 (刪除)
4、 審議本會自治規章、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但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5、 對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部門首長有質詢權、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
6、 聽取會長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得請說明之。
7、 向學校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
8、 審查學生會之經費預算、決算及財務狀況。

致理科技大學 學生議會

9、 遇到校園內外重大議題，得提案製作問卷，發起會員投票、舉辦公聽會或幹事會發表聲明及其餘事宜之措施。

10、有審計權、調閱權、聽證權，其辦法由立法中心另定之。

11、有監察行政中心各項活動辦理事宜。

第 29 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得連選並應宣誓就職。

第 30 條 學生議員以學系為選區選舉之。各選區會員人數在 400 人以下者選出 2 人；逾 400 人不滿 600 人者選 3 人，逾600 人不滿800 人者選出 4 人；逾800 人不滿 1000 人者選出 5 人，其會員人超過 1000 人者選出 6 人。各系應有進修部當選名額 1 人，若該系無進修部學生競選，則將名額留用給予日間部。則不分區議員應設三名，全校會員均可投票，不分區議員不得同時參選學系選區之議員。其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 31 條 立法中心設議長、副議長各 1 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任期 1 年，其辦法另定之。

第 32 條 立法中心議長職權如下：

1、 依法召開並主持立法中心例行會及臨時大會。

2、 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 33 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若議長、副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應立即辦理補選，由學生議員互選一人代之。

第 34 條 立法中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議長備查，經大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處負責有關立法中心之各項行政工作，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 35 條 立法中心得依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其設置辦法由立法中心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 36 條 立法中心設事務委員會，以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之學生議員互選委員，商務管理學院 2 人， 創新設計學院 1 人，商貿外語學院 1 人，事務委員會由立法中心議長兼任之。委員職權如下：

1. 會議之籌辦。
2. 記錄及公告會議紀錄。
3. 立法中心庶務性工作之執行。
4. 立法中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

第 37 條 立法中心之會議為下列五種：

1、 常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於開會前十五日公告周知。

2、 臨時會：

(1) 有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要求召開時。

(2) 議長請求有必要時。

(3) 會長請求召開時。

3、 預備會：選舉議長、副議長、分配委員會並選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

4、 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另以辦法定之。

5、 籌備會：針對各專案進行籌備之會議，另以辦法訂之。

6、 人事命令：(刪除)

第 38 條 立法中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20 日以內，由原任議長召集新任議員舉行會議，選舉正副議長後，隨即由新任議長主持選出新任事務委員。

第 39 條 立法中心之會議召開需有全體代表五分之二以上出席。

第 40 條 除本會規章另有規定外，立法中心之議案以出席議員表決數之多數議決。

第 41 條 立法中心提出糾正案時，需經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二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至司法中心仲裁之。

第 42 條　立法中心提出彈劾案時，需經一次糾正案成立並經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三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至司法中心裁定之。

第 43 條　立法中心之議事規則由立法中心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第 44 條　各單位之提案應於立法中心開會 7 日前送達。

第 45 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其違規行為由紀律委員會負責懲處。

第 46 條　立法中心對預算案，應於當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後三十日內審議完成，或由立法中心議決未完成之補救辦法。其他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次會期內完成決議。關於行政中心之提案，立法中心未遵守本條款規定者，提案視為通過。

第 47 條　學生議員之職責如下：

1、 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2、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及司法中心任何職務或社團正、副負責人。

3、 學生議員於一學期內，於各種應出席之會議缺席達二分之一或無故缺席達三次者，得由秘書處書面通知該議員，並提交紀律委員會剔除議員資格。該議員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十日內，向本會司法中心申訴之。

第 48 條　會長或學生議員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可由原選舉區之會員罷免之。

第 49 條　立法中心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7章　司法

第 50 條　本會設司法中心為本會最高之司法機關，應不受任何學生自治單位立場影響，具獨立審判之權能，其輔導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 51 條　司法中心至少 5 人至多 9 人且為奇數，由前任會長、立法中心議長及司法中心主席共同提名，經立法中心備查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中心、立法中心及內部控制中心各機關之職務，亦不得為學生社團之正、副負責人。

第 51-1 條　司法中心處理本會各中心仲裁案、申訴案、評議案及判斷學生會所有法規、命令或決議是否牴觸學生會組織章程等事宜。

第 52 條　司法中心置主席及副主席一人，並由學生評議委員互推產生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 53 條　司法中心下設有秘書處。

第 54 條　司法中心職權如下：

第 55 條　法規解釋：本會所訂之相關法規與命令等有適用上之疑義時，得移送評議會解釋之。當司法中心成員未包含曾參與修法之具經驗者時，釋法時，需有外部顧問參與。

第 56 條　議決本會各中心所提彈劾、糾正(舉)案。

第 57 條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各組織間紛爭之評議及仲裁。

第 58 條　(刪除)

第 59 條　其他重大爭議案件之評議。

第 60 條　司法中心會議規定：

1、 每學期至少一次。

2、 主席認定必要時。

3、 會長或議長提請召開時。

4、 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認為需要召開時。

第 61 條　經上述任一資格提請者，主席須於 14 日內成會，若運作不利得轉由輔導機關受

理。

第 62 條　司法中心以合議方式處理本中心之業務。

第 63 條　學生評議委員缺額時依任命程序重新產生之。

第 64 條　司法中心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8章　內部控制中心

第 65 條　本會為落實全面品質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提升會務效能，確保行政品質，達到發展目標，設立內部控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為超然獨立直屬會長管轄，並為最高輔助單位，稽核之報告經本中心討論後，提予會長及三權首長，其報告經單位首長建議後由會長裁決改善事項。

第 66 條　內部控制中心成員組成共六人，由前任會長於卸任前任命下一屆內部控制中心主任，並由下一屆內部控制中心主任召集其他五人，將書面資料交由立法中心備查。若內部控制中心主任缺額時，學生會各中心首長應於三十日內(寒暑假不算在內)以合議制提名新任人選；任期期間，不得兼任其他中心之部長、議員及其他職務，其辦法另定之。

第 67 條　內部控制中心下設內部控制中心主任一人、資訊司司長一人、活動司司長一人、管理司司長一人、財務司司長一人、及綜合業務處處長一人共六人。可依照當屆會長要求增設其他相關業務單位，並應視情況邀請會外委員稽核手冊業務內容，委員名單由當屆內部控制中心邀請制定。

第 68 條　內部控制中心各單位之主要職掌如下：

1、 管理及監察各部門重點業務範圍。
2、 得依照各中心及各部門之業務改變適時修改其控制要點。
3、 學生會各處部會之控制手冊產生之後必須依照其控制手冊內之控制。
4、 給予各中心之各項業務建議以及修正。
5、 定期稽核各項手冊業務內容。
6、 會務相關發展方向、執行成效及其他相關精進策略研究。
7、 由會長給予之命令、會務發展研究案件。
8、 擬定年度稽核計畫與執行。
9、 所有稽核資料應於稽核報告產生後保存 5 年。

第 69 條　內部控制中心會議規定：

1、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2、 主任認定必要時。
3、 會長提請召開時。
4、 本中心幹部達二分之一以上認為必要召開時。

第 70 條　內部控制中心以合議方式給予各中心相關業務之建議以及修正事項。

第 71 條　內部控制中心幹部缺額時由主任依任命程序重新產生之。

第 72 條　內部控制中心之其他事項於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9章　經　費

第 73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會員繳納之學生活動費。
2、 學校補助之經費。
3、 校外單位自由樂捐、補助、義賣所得及籌募所募集資金。
4、 存款孳息。
5、 其他收入及相關辦法其另定之。

第 74 條　學生活動費之數額應規定徵收，由每屆會長提出學生活動費收取案提請立法中心決議及學校備查，無異議後方可執行。

第10章 會務之運行、暫停與開啟

第 75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學生評議委員之任期，均以學年度為單位。新任之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學生評議委員應於其當選之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交接就職。但補選或依第 19 條規定改選產生之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不在此限。

第 76 條 本會會務之運行，如有第 42 條所訂情形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立法中心議長或由原任會長提請召開立法中心臨時會，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始得宣布暫停會務。如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且新任會長亦無法補選或改選產生，得由立法中心議長召開立法中心臨時會，但得請行政中心各處、部負責人及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委員列席，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通過，始得宣佈暫停會務。

第 77 條 會務暫停期間，凍結各項資產並由輔導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代為保管。會務重新開啟時，解除各項資產之凍結。

第 78 條 會務暫停後，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學生組成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學生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其委員組成順位如下：

1、 原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2、 原行政中心其他成員。
3、 原學生議員。
4、 現任系學會會長。
5、 現任社團社長。
6、 本會會員。

學生事務處應輔導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一章 章程制定、核定與公布施行

第 79 條 本章程修正案之提出須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修正案提出後，議長應召開會議，需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之。

第 80 條 本章程經學生會常會三讀會通過或會員公民投票同意後修改，自學生會會長公布日施行，修正、廢止時亦同。